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日股份	600894	*st广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雯	巴根
电话	020-38371213	020-38371213
传真	020-38373152	020-38373152
电子信箱	grgf@guangrigf.com	grgf@guangrigf.com

1.6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7.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44,960,171.25元。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月台屏蔽门设备,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轨以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包括运输服务、配送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流通加工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技术及能力,可提供一站式的设计、生产、安装、维修、保养和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以收购松兴电气存量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持有松兴电气40%股权,成为松兴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在保持电梯主业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谋划培育新的经营发展增长点,向智能制造产业布局。

公司创新地建立了集约化经营模式,即在电梯市场集中需求地创建电梯工业园,园区内设立电梯电气配件生产厂,并配套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形成电梯零部件、LED照明产品和电梯导轨生产能力及物流服务能力,通过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完整的优势,实现各业务板块战略共生、协作发展,从而提高区域竞争力。

公司为华南最大电梯生产厂商。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业务拥有广州、天津、昆山三个制造基地,位于四川成都的西部工业园已开工建设,将于2017年初正式投产,形成辐射华南、华北、华东、西南的全国性生产能力,正致力于由区域性企业向全国性的电梯生产及服务企业转变,由传统性企业向先进、高端的装备制造业转型。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面临下行的巨大压力,制造业和房地产等传统经济增长点虽逐步企稳,但呈现乏力的态势,电梯行业面临了安全问题、市场需求放缓两方面的压力。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开始,电梯行业连续保持高速发展30多年,到2015年国内经济表现为新常态,房地产市场以去库存为主,新增建设继续放缓,建设高峰回落,标志着中国电梯行业以市场增量为发展动力的时代和阶段已经结束,以市场刚性需求重新配置的时代来到了。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9,273,694,864.53	7,079,830,320.37	30.99	5,477,540,765.71
营业收入	4,825,951,351.96	4,541,664,539.46	6.26	4,079,478,8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723,039.95	674,681,374.39	217.89	863,902,58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000,289.99	664,727,165.59	3.35	548,104,30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4,173,062.51	4,350,541,299.41	47.66	2,995,092,37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08,219.53	281,221,861.46	643.08	370,086,840.33
期末总股本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788,518,32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940	0.8127	206.88	1.0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940	0.8127	206.88	1.0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6	18.09	增加21.77个百分点	33.75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0,382,458.20	1,373,622,421.24	1,355,490,685.18	1,246,455,78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64,408.75	243,988,170.25	1,650,755,990.10	141,914,47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753,896.46	242,885,326.58	206,999,189.88	129,361,8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37,023.93	155,214,779.77	1,894,197,651.23	182,932,812.46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7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3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3,945,574	486,001,929	56.5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16,630,000	1.93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1,842,502	11,842,502	1.38	0	无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270,000	10,300,000	1.2	0	无		其他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142,857	0.83	0	质押	6,142,857	其他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5,100,000	6,485,938	0.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36,800	6,136,800	0.71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65,626	5,344,731	0.62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4,695,699	4,695,699	0.55	0	无		其他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3,070,000	3,935,472	0.4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汤伟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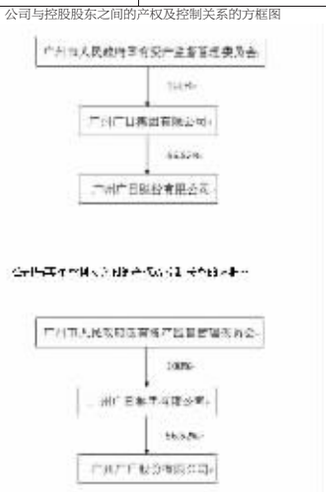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面临下行的巨大压力,制造业和房地产等传统经济增长点虽逐步企稳,但呈现乏力的态势。电梯行业面临了安全问题、市场需求放缓两方面的压力,从长远来看,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新梯市场需求仍有巨大潜力,同时老旧电梯维修改造市场也会累积递增,市场前景依然向好;围绕中国制造2025规划的五大工程十大领域,利用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按照公司制定的工艺相关、技术相关的产业扩展思路,加大智能机器人相关产业的研发投入,介入更为广阔的高端制造装备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析市场情况,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

1、完善营销网络建设,稳步开拓国内外市场,电梯业务实现逐步增长

子公司广日电梯坚定不移地推进电梯整机“两网一战略”的营销策略,新建湖北、山东、福建、汕头4 家分公司,增强鲁、豫、闽一带的直签和服务管理能力;新建清远等 7家区域服务中心及二级办事处,完善“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分公司”直销网,实现营销渠道的纵深渗透,报告期内新增分公司4家、授权网点77家,战略客户4家及维保站12家。

参股企业日立电梯不断完善“两大两网”全国营销网络建设和管理,提高营销网络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放权营销分公司,争取更多市场份额。积极配合日立都市开发系统社,共同研究开拓印尼、香港、澳门海外市场。

2、扩大关联业务规模,延伸产品供应链,拓展智能节能产品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研发和生产电梯零部件和电气产品,满足电梯整机发展需要;延长物流产业链,提升供应链作业效率;携手国外公司合作研发,拓展智能节能产品市场。

(1)研发和生产电梯零部件和电气产品。其中,电梯导轨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大昆山、成都分公司的建设,依托珠三角、长三角和西南地区城市群的发展,构建以分公司为中心的电梯导轨供应枢纽系统,形成辐射全国的供应市场布局。LED照明业务方面,通过对LED产品的优化设计,公司实现了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从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先后与有关客户衔接,对研发产品进行测试,开发出系列通用尺寸的汽车LED灯具,有序地向汽车后市场供货,为下一步进入主车厂打下良好的基础。

(2)延长物流产业链。公司以信息管理为依托,通过延长物流产业链,在仓储、运输、配送、包装、流通加工、商贸物流和信息咨询等业务方面,形成了自我的特色。通过为装备制造企业提供物流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及物流信息化等一体化物流方案和物流服务,帮助客户打造简约作业流程,提升整个供应链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

(3)拓展智能节能产品市场。2015年,公司通过资本运作收购了在智能焊接及机器人系统集成上的技术和经营具有明显优势的广州松兴40%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松兴电气涉足机器人在焊接领域的自动化应用及其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在立足于独立自主研发的同时,还积极携手国外技术领先的公司合作研发,与德国力士乐(REXROTH)电阻焊、库卡(KUKA)机器人、通快(TRUMF)激光、EWM弧焊、乐施达(LESTA)喷涂机器人、都灵(DUERING)自动焊钳先后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已形成集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单元产品、成套装备、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售后服务在内的完整产业链。通过与国际领先技术企业开展一系列密集合作,实现业绩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将以松兴电气作为公司在工业4.0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平台,通过纵向和横向的拓展,打造公司智能制造装备平台,提升公司市值,开辟公司自主创新的发展模式。

3、扩展电梯维修保养网络,实现“销、安、维”一体化服务。

公司正积极推进从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型,重点是向电梯产业链下游延伸。随着中国电梯市场的发展和成熟,电梯后市场以维修保养为主导的售后服务商机已经呈现在厂家面前。公司不断扩大维保网络的覆盖区域,通过总部自建服务站与总部协助分公司建站的模式,新增全国保养站12个,扩大了全国区域的维保业务覆盖范围。

参股企业日立电梯发力维保事业作为既定战略,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售后服务当中。出厂产品标配遥监终端,推进其他在保电梯纳入遥监系统。工程服务中心靠近制造基地,支持各区域提供更及时的工程技术支援。建立售后零部件配送中心,以提高工程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处理效率。

有效推进电梯安装施工平台等2.5产业。公司经过一年来的不懈努力,平台生产与销售业绩步入正轨,已先后在深圳、天津、上海、成都设立维保网点,形成覆盖华南、华东、华北、西南等地区的服务网络,加快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平台“销、安、维”一体化服务。

4、强化技术创新,自动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集中研发资源,注重产品的差异化、系列化和标准化的设计,使产品在市场上具备差异化竞争能力,并与国内外科研机构或企业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上开展合作,构建了良好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在控股子企业广日电气已成功建成CNAS国家级实验室的基础上,广日电梯也积极推进 国家级实验室(CNAS)建设,打造核心研发实力;

在提升制造能力方面,公司顺应业务发展及产业升级需求,以设备自动化、物流自动化、生产信息化三条主线进行了大量自动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设备、物流自动化方面,有条不紊地推进高速钣金柔性线、层门自动装配线、曳引机自动化装配线、自动化仓库与AGV物流项目、MRL控制柜自动物流装配线、高速刨床及后道加工线等项目建设。生产信息化方面,完成了MES一期的功能完善以及MES二期项目调研,实现生产进度信息同步反馈,并完成多系统的集成测试、DNC系统的调研,各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及生产设计环节的优化和改良,将为工业4.0的实现提供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8.26亿元,比上年同期45.42亿元增加2.84亿元,同比增长6.2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6.75亿元增加14.70亿元,同比增长217.89%,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收到部分土地补偿款17.10亿元(税前)以及公司营业规模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7亿元,比去年同期的6.65亿元增加0.22亿元,同比增长3.35%;净资产收益率为39.86%;基本每股收益为2.4940元。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2015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影响。

公司2015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日电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广日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艺宏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安速通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广日(澳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阿特美斯光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江西莱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西星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美孚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佳研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副董事长:吴文斌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06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6—00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袁志敏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文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44,723,039.95元,母公司2015实现净利润为1,607,857,190.13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2,709,192,975.4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1,448,321,024.44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订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7.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44,960,171.25元。

上述分红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会计报表提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6-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华泰证券也就此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5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本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本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5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议案》。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现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98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16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16、2017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裕英女士回避了本项表决;

(二)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16、2017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裕英女士、吴文斌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3,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16、2017年之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06)。

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6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09)。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6—00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6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2016、2017年之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裕英女士回避表决;审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电梯(中国)”)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2016、2017年之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裕英女士、吴文斌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201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拟定的2016、2017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201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年、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14年框架协议预计发生的金额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15年框架协议预计发生的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784,800.00	1,000,000.00	1,258,888.27	2,700,000.00	/
	承租办公楼	1,540,430.93	1,800,000.00	1,811,628.00	1,500,000.00	/
	小计	2,325,230.93	2,800,000.00	3,070,516.27	4,200,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243,630,390.73	450,000,000.00	281,955,650.25	675,000,000.00	购买原材料等未达到预计数
	出售商品	2,042,908,026.67	3,000,000,000.00	2,270,487,508.64	4,500,000,000.00	销售电梯零部件等未达到预计数
	接受劳务	63,423.56	1,000,000.00	47,803.10	1,500,000.00	/
	提供劳务	423,357,713.89	600,000,000.00	432,455,689.15	900,000,000.00	货物运输、包装加工等未达到预计数
	小计	2,709,959,554.85	4,051,000,000.00	2,984,946,651.14	6,076,500,000.00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74,431.94	9,000,000.00	3,322,084.67	13,500,000.00	/
	出售商品	4,473,235.45	12,000,000.00	2,845,702.86	18,000,000.00	/
	小计	8,547,667.39	21,000,000.00	6,167,787.53	31,500,000.00	
总计		2,721,334,223.02	4,079,800,000.00	2,994,184,954.94	6,112,200,000.00	

(三)2016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6年预计金额	2017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1,258,888.27	2,500,000	3,000,000	/
	承租办公楼、仓库	1,811,628.00	2,500,000	3,000,000	/
	小计	3,070,516.27	5,000,000	6,0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81,955,650.25	400,000,000	500,000,000	根据需求和业务发展趋势预计
	接受劳务	47,803.10	1,500,000	2,500,000	根据需求和业务发展趋势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	2,270,487,508.64	3,500,000,000	4,500,000,000	根据需求和业务发展趋势预计
	提供劳务	432,455,689.15	600,000,000	800,000,000	根据需求和业务发展趋势预计
	小计	2,984,946,651.14	4,501,500,000	5,802,500,000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322,084.67	15,000,000	20,000,000	/
	销售产品、商品	2,845,702.86	15,000,000	20,000,000	/
	小计	6,167,787.53	30,000,000	40,000,000	
总计		2,994,184,954.94	4,536,500,000	5,848,500,000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广日集团简介

(1)注册资本:196,103.44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潘胜燊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东塔12层

(5)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015年
总资产	16,658,709,100
净资产	8,927,359,700
营业收入	5,446,713,400
净利润	2,122,684,700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与广日集团的关系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电梯(中国)”)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日立电梯(中国)简介

(1)注册资本:6,488万美元

(2)法定代表人:佐藤宽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办公大楼62层

(5)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电梯安装工程服务;

(6)主要股东: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立大厦系统公司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	2015年
总资产	17,385,152,025.20
净资产	8,400,091,382.06
营业收入	19,129,106,959.16
净利润	1,781,020,871.91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日立电梯(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与日立电梯的关系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上海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上海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四川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重庆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深圳市日立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深圳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山西)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立电梯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平阳”)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西平阳简介

1、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邱成林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侯马市红军街48幢

5、经营范围:液压设备、电液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标准紧固件制造。低压电器零部件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总资产	86,915,562
净资产	41,236,327
营业收入	50,465,767
净利润	6,936,460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一)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二)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三)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为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四)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五)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公允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1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拟定的2016、2017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201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